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聰勤

相 對 人 張嘉容

張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此必已有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為必要，倘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已無執行程序進行時，即無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之問題及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抗字第40號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（系爭確定裁定）所據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前述確定判決已有改變的可能，為此，原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准予至前揭訴訟案件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301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向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70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核發聲取命令，准許債權人於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收取債務人得領取之提存物現金新臺幣及利息，嗣經債權人於113年12月10日陳報已獲全額清償，

01 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
02 行事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
03 結，自無從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黃佩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0 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嘉賢